附件

签收回执

我已认真阅读并确认广东省教育厅11月5日印发的《关于校外线上培训机构申报审批的提醒函》的全部内容。经研究，我单位决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不再申报/坚持申报）学科类线上培训办学许可证，具体为（打√）：

（）不再申报学科类线上培训办学许可证。转型开展其他线上培训活动，按照普通的互联网服务进行运营。后续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要求，再申报办学许可证。

（）坚持申报学科类线上培训办学许可证，类型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上培训/非义务教育（普通高中）学科类线上培训）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

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2021年11月 日